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以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受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管轄，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自動重新登記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發出通知不應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附表2第四部。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的規限下，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可：
 - a. 全權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及
 - b. 就(a)段而言，擁有全部權利、權力及特權。
- (b)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 (c) 本公司獲大綱授權發行無限數量的無面值股份。

2. 組織章程細則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修訂大綱決定發行附帶或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由本公司或相關持有人選擇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細則(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倘本公司擁有具面值股份，則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促成上述行動。就任何情況下，因上文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我們的董事可於未獲股東授權下出售、轉讓、抵押、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資產。我們的董事亦可行使及執行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及辦理或批准但細則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及辦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有關退任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紿予董事借貸或借貸擔保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借貸。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我們的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權利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自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或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薪酬

我們的董事的一般薪酬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該等薪酬被視為按日累計。

我們的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有關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合理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雜項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不論透過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任何一般薪酬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的額外薪酬。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或代替董事薪酬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提供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以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於僱員實際退休前、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我們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我們的董事須包括(就釐定輪流退任董事的人數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據此退任的董事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其他須輪流退任的董事，而若為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惟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釐定特定董事或輪流退任董事人數時不計及董事會以下段所載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並無規定董事達到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我們的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的任何新增董事任期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其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儘管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中有相反規定(惟此舉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將辭職通知書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而董事會因此議決接納其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宣布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和解；
- (ee) 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由此成立的委員會於行使該等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現有及日後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我們的董事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僅可透過修訂細則而發生變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以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調整會議。於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大會主席可多投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凡更改大綱條文(惟就下文(c)段所述股本變更的修訂目的而言，該修訂僅須普通決議案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大綱或細則的修訂自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載入修訂的經修訂或經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通知當日生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大綱以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或授權本公司發行不限數量的股份。

根據大綱及該等細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以減少股份數目；或
- (ii) 分拆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增加股份數目，

惟(倘股份分拆或合併)新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必須相等於原有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倘分拆股份將導致超出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則本公司不得分拆其股份。

本公司可透過修訂其大綱，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無投票權」的字眼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指示說明中，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及倘權益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最佳投票權的類別股份除外)的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的字眼。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該等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並表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f) 表決權

在該等細則項下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公司)，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訂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每名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憑證，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作的投票均不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與負債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所規定的或真確公正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個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我們的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編製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在內的各份文件)，並包括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表的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的人士，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

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與任期及職責須一直依照細則條文進行。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亦可能包括英屬處女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而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上將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方可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方可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方可召開。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如為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條款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時間較上述者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總數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並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我們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無論輪值或以其他方式)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並就我們的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紿予我們的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 授予我們的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若彼酌情認為恰當，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董事會亦可議決(不論整體上或在任何具體情況下)在轉讓人及承讓人要求下接納轉讓以機印方式簽署。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條件限制，且董事會毋須理由有權而全權決定給予或撤回該項同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有關辦事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及不提供任何理由拒絕登記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亦可在不損害上文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以向本公司貢獻資金或財物或供款的承兌票據或其他具有約束力的義務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該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或該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

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透過於指定報章刊登廣告或透過細則所載其他方式發出通告暫停或停止辦理，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k)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章程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擁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賦予的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自身股份，且董事會應按有關方式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按低於公允值的價格購買股份。

本公司根據細則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惟所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已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合計不可超過過往發行該類別股份的50% (不包括已被註銷的股份)。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倘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緊隨派付股息或分派後，本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可建議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及金額向所有股東按比例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該決議案須包含表明此意的聲明。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凡董事會決議就本公司股份支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決議(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決議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o) 沒收股份

倘股份於發行時並未繳足股款，董事可根據股份發行的條款，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催繳股款通知，當中訂明付款日期。倘遵照細則條文發出通知而股東並無按通知要求行事，則董事可透過董事決議案，於繳付有關付款前隨時沒收及註銷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在沒收前向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該通知時的任何遺漏或忽略並不令沒收失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被沒收的股份交回，及在此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當董事或秘書宣布股份於特定日期被沒收應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而該宣布(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應構成有效股份擁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不受代價(如有)的適用約束，其股份擁有權不受有關沒收、出售及處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所影響。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布通知，及沒收事宜連同該日期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時的任何遺漏或忽略並不令沒收失效。

儘管存在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之前，隨時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所沒收的股份。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後方可查閱；或(如適用)在繳付最多1.00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金額後，亦可在存置本公司股東分冊的辦事處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一份指定報章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的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q) 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r)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在第一次寄出後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出。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a)該等於有關期間按該等細則授權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的所有支票及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被兌現；(b)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據其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該股東身故、破產時或法律實施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存在；及(c)本公司已發出通知(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亦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報章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c)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為止的期間。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同時及同等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配資產時，該等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方式分派予

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經營。下文乃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該概要不表示已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獲授權發行特定數目的股份，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列明公司獲授權發行無限制數目的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亦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以任何貨幣發行有面值或無面值的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亦允許公司發行碎股。

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將為股東的私人財產，並賦予一股股份的持有人以下權利：

- (i) 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或就公司任何股東決議案投一票的權利；
- (ii) 於按照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派付的任何股息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及
- (iii) 於分派公司的盈餘資產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

受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相反的任何限制或規定規限下，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由董事處置，在並無限制或影響先前授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公司可能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的相關時間及相關條款向相關人士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股份。

同樣地，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於任何時間及按董事可釐定的相關代價向任何人士授予購買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部分繳足或並無繳款的股份。公司亦可發行股份以換取任何形式的代價，包括金錢、承兌票據、房地產、個人財產(包括商譽及專業知識)、提供服務或提供未來服務。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附有或並無附有投票權或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普通股、優先股、受限制或可贖回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收購公司任何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可轉換成或可交換成公司其他證券或財產的證券。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須載有有關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類別聲明，而倘公司獲授權發行兩類或以上類別的股份，則須載有每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在其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一個系列或以上的類別股份。

(b)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任何其他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不論公司利益如何**)全權進行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向贖回其本身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公司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第60、61及62條所載的程序或其大綱及細則可能訂明購買、贖回或收購其本身股份的有關其他條文，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倘第60、61及62條與公司大綱及細則訂明有關購買、贖回或收購本身股份的條文相反、經修改或不一致，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公司。細則明確規定相關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所收購股份可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然而，除非董事釐定緊隨收購後(i)公司資產價值將超過其負債及(ii)公司將能償還其到期負債，否則相關收購不獲允許。然而，下列情況下毋須董事作出決定：

- (a) 倘股份已獲購買、贖回或根據股東贖回股份或以其股份交換金錢或公司其他財產的權利以其他方式收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憑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有關按照少數股東贖回的異議者權利，併購、合併、出售資產、強制贖回或安排的條文；或
- (c)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命令。

倘(a)公司大綱或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其庫存股份；(b)董事議決把將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及(c)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公司已持作庫存股份的同類別股份合共不超過公司過往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50% (已註銷股份除外)，則公司可持有該等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當公司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時，庫存股份所附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以終止，且不得由或針對公司行使。庫存股份可由公司轉讓，且適用於發行股份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適用於轉讓庫存股份。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公司不被禁止購買且可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惟須受制於或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大綱或細則須載有特定條文容許該等購買，而公司董事可依賴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性權力作出購買。

(d) 保障少數股東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包含若干機制以保障少數股東，包括：

- (i) **限制令或執行令**：倘公司或公司董事從事、擬從事或已從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行為，倘公司股東或董事入稟法院，法院可頒令指示公司或其董事遵守或限制公司或董事從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
- (ii) **衍生訴訟**：倘公司股東入稟法院，法院可給予該股東以下許可：
 - (aa) 以公司的名義並代表該公司提出訴訟；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介入公司作為訴訟的一方的訴訟，以代表公司繼續進行訴訟、在訴訟中抗辯或終止訴訟；及
- (iii) **不公平損害補救措施：**公司股東認為公司的事務的處理方式已經、正在構成或可能構成，或公司有任何作為已經或正在構成或可能構成對該股東而言屬壓迫、不公平地歧視或不公平地對其構成損害，彼可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而倘法院認為此乃公正及公平，法院(倘其認為合適)可發出命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個或多個命令：
- (aa) 就股東而言，要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股東的股份；
 - (bb) 要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支付賠償；
 - (cc) 規管公司事務的未來行為；
 - (dd)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ee) 委任公司接管人；
 - (ff) 根據破產法第159(1)條委任公司清盤人；
 - (gg) 指示糾正公司的記錄；及
 - (hh) 摘置由公司或其董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所採取的行動。
- (iv) **代表訴訟：**股東可以股東身份就公司違反對股東應負的職責向公司提起訴訟。倘股東對公司提起該訴訟及其他股東亦對公司提起相同(或大致相同)的訴訟，則法院可指定首名股東代表所有或部分與其有相同權益的股東，並就以下各項頒發命令：
- (aa) 控制及進行訴訟；
 - (bb) 訴訟費用；及
 - (cc) 指示分派由被告於訴訟內支付股東代表參與的任何金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的任何股東倘對下列任何一項持有異議，則有權收取其股份的公允值款項：

- (i) 併購；
- (ii) 合併；
- (iii) 並非於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資產或業務50%以上，但不包括：
 - (aa) 根據對此事項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處置；
 - (bb) 為換取金錢進行處置，依據的條款規定全部或絕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於處置日期後一(1)年內按股東各自的權益分派予股東；或
 - (cc) 根據董事轉讓資產的權力就保障其資產而進行的轉讓；
- (iv) 按持有公司90%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的要求，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贖回公司10%或以下已發行股份；及
- (v) 獲法院准許的安排。

一般而言，股東對其公司提出的任何其他申索須基於適用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彼等作為股東的個人權利。

(e) 股息及分派

倘董事信納，緊隨派付股息後，(i)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ii)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公司可作出宣派或派付(包括股息)。

分派可為直接或間接轉讓資產(公司本身的股份除外)，或就股東的利益產生債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f) 管理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須由公司董事管理或按照其指示或在其監督下進行管理，且董事擁有管理、指示及監督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一切必要權力。公司董事人數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其規定的方式釐定。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在不抵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限制或規定的情況下，倘並非於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按揭、抵押或就此附加其他產權負擔除外)超過公司資產50%，則必須以股東決議案的方式獲批准，方為有效。細則明確規定，即使存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上述規定，董事亦可於並無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處置的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資產。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載有任何其他特定限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載有董事職責的法定守則。每名公司董事必須以公司最佳利益誠實及真誠履行其職能，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付出的專注、竭誠及技能行事。

(g)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股東可藉決議案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公司大綱可包括下列條文：

- (i) 不得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定條文；
- (ii) 修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定條文須經指定大多數股東(50%以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及
- (iii)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定條文僅可在符合若干特定條件的情況下作出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授權董事藉決議案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通過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則公司須提交以下文件以供登記：

- (i) 按批准格式作出的修訂通知；或
- (ii) 載有修訂內容的經重列大綱或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修訂於修訂通知或載有修訂內容的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自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當日，或法院可能命令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h) 會計規定

公司必須保留足夠展示及解釋公司交易的賬目及記錄，且有關文件須隨時令公司的財務狀況能以合理的準確性釐定。一般而言，毋須將財務報表送交審核，除非公司乃如一九九六年互惠基金法規管的某類基金進行經營，則當別論。

(i) 外匯管制

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外匯規管或貨幣限制。

(j) 授予董事的借貸及與董事進行的交易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借貸。

公司董事應在緊隨知悉其於公司訂立或將訂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後，向公司董事會披露有關權益。如董事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被處以10,000美元罰款。

在以下情況，公司董事毋須披露權益：

- (i) 交易或建議交易乃董事與公司之間的交易；及
- (ii) 交易或建議交易乃或將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條款及條件訂立。

向董事會作出披露有關董事乃為另一具名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或其他人士，並將被視為於該公司或人士於登記或披露日期後進行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乃為就該交易的相關權益的足夠披露。然而，務須垂注，披露須令董事會每一名董事均知悉，否則不被視為向董事會作出披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經修訂)的所有條文(包括有關公司應付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費、賠償及其他款項)。

任何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就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亦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的所有條文。

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毋須就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差餉、稅費、徵費或其他費用，惟就應付個別歐盟居民或以其利益而言的利息除外。

(l) 轉讓印花稅

轉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印花稅。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在繳付象徵性費用後，可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查閱公司的公開記錄，包括(其中包括)公司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任何修訂)以及至今已付的牌照費記錄。

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董事規定的合理時間內免費查閱(及複印)公司文件及記錄。

公司股東於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名冊、董事名冊以及股東及其所屬類別股東的會議記錄及決議案。

在不抵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倘董事確信容許股東查閱任何文件或部分文件將抵觸公司的利益，董事可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限制其查閱文件，包括限制複印記錄或由記錄中摘取資料。董事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股東行使有關任何權力。倘公司未能或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允許股東有限制地查閱文件，該名股東有權入稟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申請命令，允許其查閱文件或無限制地查閱文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須保留所有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所有由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同意的決議案副本。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的賬冊、記錄及會議記錄須於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代理辦事處或董事釐定的其他地點保存。

公司須存置一份股東名冊，載有(其中包括)持有公司登記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各股東所持各類別及系列登記股份的數目、各股東姓名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然而，倘以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出示其內容清晰可讀的憑證，且自公司註冊日期起的股東名冊副本應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公司股份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歸屬該名人士的主要表面憑證。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股東名冊，則須於股東名冊出現任何變動的15日內，書面通知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代理有關變動，並向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代理提供原存置股東名冊的實際地點地址的書面記錄。

公司須存置一份名為董事名冊的登記冊，載有(其中包括)作為董事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名列登記冊的各人士獲委任的日期及不再為董事的日期。董事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然而，倘以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出示其內容清晰可讀的憑證。董事名冊副本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而該登記冊為任何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指示或授權將載入該登記冊的事項的主要表面憑證。

(n) 清盤

法院有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三年破產法，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

倘公司並無負債或有能力支付其到期債項及其資產價值相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則其可按照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進行自願清盤。倘建議委任自願清盤人時，公司董事必須：

- (i) 以認可方式作出有償債能力的聲明，表明其認為公司目前能夠並將繼續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及支付債項或就此作出撥備，且公司的資產價值相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批准清盤計劃，具體說明：

(aa) 公司清盤理由；

(bb) 彼等估計公司清盤所需時間；

(cc) 清盤人是否獲授權經營公司的業務(如彼決定此舉乃必須或符合債權人或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dd) 各將獲委任為清盤人的個人姓名及地址，以及建議向各清盤人支付的酬金；及

(ee) 清盤人是否須向全體股東發出由清盤人就其行動或交易而編製或促使編製的賬目報表。

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就自願清盤而言償債能力聲明並不足夠，除非其：

(aa) 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日期不超過四個星期前作出；及

(bb) 附有作出聲明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產及負債報表。

清盤計劃必須由董事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日期不超過六個星期前批准，方為有效。

董事在欠缺合理原因下作出認為公司能夠並將繼續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及支付或就此作出撥備的償債能力聲明，乃犯罪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被罰款10,000港元。

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條款規限下，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委任一名自願清盤人或兩名或以上的聯席自願清盤人：

(i) 董事決議案；或

(ii) 股東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i) 重組

涉及公司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安排及向法院申請批准的建議安排，均有法定條文促成。於法院批准後，不論法院有否指示任何修訂，公司董事須按照法院批准批准安排計劃，並向法院規定須予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向法院命令規定的人士(如有)提交安排計劃以供批准。

(j) 強制收購

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限制下，持有90%有權就併購或合併表決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書面指示的方式，指示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所持的股份。於收到書面指示後，公司須贖回股份及向各將被贖回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贖回價格及贖回進行的方式。

(k) 彌償保證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為其董事、高級職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彌償的程度，惟法院裁定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聲稱為犯罪行為的後果提供彌償)則除外，而獲彌償人士的作為須誠實及真誠並以其相信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倘為刑事訴訟，則該人士須無合理原因相信其行為乃不合法。

4. 一般事項

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內容。按本文件「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B.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書連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